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硬質玉米、高粱種子配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供應硬質玉米高粱種子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1. 本次無修正。
	二、本場供應之硬質玉米、高粱種子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場官網,資訊內容依實際現況進行滾動修正。各地區雜糧代耕中心得依實際需求經由各轄區農會列冊向本場要求訂購 25 公斤大包裝種子,其售價、運費等均比照小包裝規定辦理。	1. 本次無修正。
三、種子申購地點：本場(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u>141-3</u> 號) 電話：(04) 25825437。 傳真(04) 25811577。	三、種子申購地點：本場(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6 號) 電話：(04) 25825437。 傳真：(04) 25811577	1. 種子申購地點依本場目前販售地點地址進行修正。
四、種子申購手續： (一) 現購方式 1、以現款向本場購買。 2、以郵政劃撥儲金帳號：0021804~6 本場帳戶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010037055011) 匯款購買。 (二) 賒購(含期票申購者)方式： 1、各鄉(鎮、市、區)農會得開具合作金庫、銀行或經財政部列管農會之 3 個月期票附函向本場賒購種子並以副本知會所隸之直轄市及縣(市)農會。各直轄市及縣	四、種子申購手續： (一) 現購方式 1、以現款向本場購買。 2、以郵政劃撥儲金帳號：0021804~6 本場帳戶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401 專戶(帳號：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010037055011) 匯款購買。 3、開具合作金庫、銀行或各該農會(限納入財政部管理者)之即期支票購買。 (二) 賒購(含期票申購者)方式： 1、各鄉(鎮、市、區)農會得開具合作金庫、銀行或經財政部列管農會之 3 個月期票附	1. 第一款第三目因為免私人或公司開立支票因無法兌現肇致本場需承擔呆帳損失風險,修正刪除。 2. 各級政府機構,修正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 3. 申購單位修正為申購人。

<p>(市)農會為零星分配所轄各鄉(鎮、市、區)農會需要，亦得具函向本場辦理賒購種子，其種子價款亦需在3個月期限內統籌匯繳本場。</p> <p>2、<u>各級政府機關、機構</u>所需硬質玉米、高粱種子得具函向本場辦理賒購手續，其種子價款償還期限亦為3個月。</p> <p>(三) 其他：</p> <p>1、各申購人應依實際需要，分次申購，否則因貯放不當或延遲種植而引起品質劣變或發芽不良者，本場概不負責。</p> <p>2、除本場透過直轄市及縣(市)農會辦理託售外，向本場購得之種子，不得要求退貨。</p> <p>3、無論現購或賒購(含期票申購)均應將匯款(申購)機關、申購作物之名稱、品種、數量、運交地點詳細註明於撥款通知單或申購函上，並加蓋申購單位戳記。</p>	<p>函向本場賒購種子並以副本知會所隸之直轄市及縣(市)農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會為零星分配所轄各鄉(鎮、市、區)農會需要，亦得具函向本場辦理賒購種子，其種子價款亦需在3個月期限內統籌匯繳本場。</p> <p>2、各級政府機構所需硬質玉米、高粱種子得具函向本場辦理賒購手續，其種子價款償還期限亦為3個月。</p> <p>(三) 其他：</p> <p>1、各申購單位應依實際需要，分次申購，否則因貯放不當或延遲種植而引起品質劣變或發芽不良者，本場概不負責。</p> <p>2、除本場透過直轄市及縣(市)農會辦理託售外，向本場購得之種子，不得要求退貨。</p> <p>3、無論現購或賒購(含期票申購)均應將匯款(申購)機關、申購作物之名稱、品種、數量、運交地點詳細註明於撥款通知單或申購函上，並加蓋申購單位戳記。</p>	
<p>五、運費之負擔：</p> <p><u>(一) 本島地區種子運送以貨運託運為主，郵包寄送為輔。貨運送達地點為申購人指定地點，如交通不便時，運送至申購人所在地最近之貨運站，由申購人自行向貨運站提領。離島地區運送至申購人指定港口，船運部分由申購人自行安排。</u></p>	<p>五、運費之負擔：</p> <p>(一) 種子運送除以專車配送外，以貨運託運為原則，送達地點以運至貨運可抵達之貨運站為止，由申購單位向貨運站提領。</p> <p>(二) 1次購買種子數量超過5公頃以上之農地播種量時，運費由本場負擔，否則由申購單位自付。</p>	<p>1. 第一款種子運輸方式，由本場依據實際執行現況修正。</p> <p>2. 第二、三款運費負擔，由本場依據實際執行現況修正合併為第二款。</p> <p>3. 申購單位、播種量者統一修正為申購人。</p>

<p><u>(二) 一次購買種子數量超過10公頃(玉米每公頃推薦用量20公斤、高粱8公斤)以上播種量時，運費由本場負擔；未達者由申購人負擔，運費應連同種子款一並先匯寄本場。</u></p>	<p>(三) 凡1次購買種子數量未達5公頃之農地播種量者，視交通便捷與否，以貨運託運或郵包寄達，運費應連同種子款一併先行匯寄本場。</p>	
<p>六、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p> <p>(一) 硬質玉米、高粱種子推廣業務，推廣手續費之發放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該項業務推廣人員。</p> <p>(二) 金門縣高粱種子推廣業務，推廣手續費之發放對象為金門縣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為金門縣農會該項業務推廣人員。</p> <p>(三) 硬質玉米、高粱種子託售業務，推廣手續費之發放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該項業務推廣人員。</p>	<p>六、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p> <p>(一) 硬質玉米、高粱種子<u>等</u>一般性推廣業務，推廣手續費之發放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該項業務推廣人員。</p> <p>(二) 休耕田契作硬質玉米之硬質玉米種子推廣業務，推廣手續費之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農會及鄉(鎮、市、區)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農會及鄉(鎮、市、區)農會該項業務推廣人員。</p> <p>(三) 金門縣高粱種子推廣業務，推廣手續費之發放對象為金門縣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為金門縣農會該項業務推廣人員。</p> <p>(四) 硬質玉米、高粱種子<u>等</u>託售業務，推廣手續費之發放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對象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該項業務推廣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法規名稱與實質內容，刪除<u>等</u>字樣。</li> <li>2. 整併第一、二款，修正合併為硬質玉米、高粱種子推廣業務。</li> <li>3. 配合第一、二款合併，第三、四款修正為第二、三款。</li> </ol>

<p>七、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核算及撥放：</p> <p>(一) 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由本場發給，明細如表 1。</p> <p>(二) 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俟種子貨款繳清後，<u>由本場於每年元月底結算後核發相關農會。</u> <u>前項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低於新臺幣 100 元(含 100 元) 不予核發。</u></p> <p>(三) 該項工作補助費於下次辦理發放前，仍未請款者，視同自願放棄，不再補發。</p> <p>(四) 農民直接申購種子及各級政府<u>機關、機構</u>函購種子均不給予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p>	<p>七、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核算及撥放：</p> <p>(一) 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由本場發給，明細如表 1。</p> <p>(二) 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之發放，俟種子貨款繳清後，於每年元月底發放前一年之補助費。</p> <p>(三) 每次發放時，核算之工作補助費低於新臺幣 1 百元以下者(含 1 百元)不辦理給付。</p> <p>(四) 該項工作補助費於下次辦理發放前，仍未請款者，視同自願放棄，不再補發。</p> <p>(五) 農民直接申購種子及各級政府機構函購種子均不給予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p> <p>(六) 休耕田契作硬質玉米之硬質玉米種子推廣業務，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依各鄉鎮農會實際契作情形，函送本場核算及撥放相關費用，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p>	<p>1. 第二~三款推廣工作人員補助費發放由本場依據實際執行現況合併修正為第二款。</p> <p>2. 各級政府機構、修正為課及政府機關、機構。</p> <p>3. 配合第六條修正刪除第六款。</p>
---	---	---

表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硬質玉米、高粱之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分配表（修正前）

推廣別	項目 金額 種子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直轄市及	直轄市及	區及鄉鎮	區及鄉鎮	合計	備註
		農會推廣 手續費 (元/公 斤)	農會推廣 人員工作 補助費 (元/公 斤)	縣市農會 推廣手續 費(元/ 公斤)	縣市農會 推廣人員 工作補助 費(元/ 公斤)	市農會推 廣手續費 (元/公 斤)	市農會推 廣人員工 作補助費 (元/公 斤)		
硬質玉 米、高粱 種子一般 性推廣	硬質玉米	0	0	0.25	0.25	4.0	6.0	10.50	一、除區及鄉鎮市農會推廣手續費供為召開推廣會議及有關事宜之費用可先扣除無須收據外，其餘均於事後憑收據向本場具領。 二、直轄市及縣市農會之推廣手續費收寄交各農會填妥蓋章後寄還本場，即撥付。 三、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包括公私機車維護在內。
	高粱	0	0	0.30	0.30	1.80	1.80	4.20	
中華民國農會辦理休耕田契作硬質玉米計畫之硬質玉米種子推廣	硬質玉米	0.25	0.25	0	0	4.0	6.0	10.50	
金門縣高粱種子推廣業務	高粱	0	0	2.10	1.80	0	0	3.90	
硬質玉 米、高粱 種子託售 推廣	硬質玉米	0	0	0.25	0.35	4.0	6.0	10.60	
	高粱	0	0	0.30	0.40	1.80	1.80	4.30	

表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硬質玉米、高粱之推廣手續費及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分配表（修正後）

推廣別	項目 金額 種子別	直轄市及縣	直轄市及縣	區及鄉鎮市	區及鄉鎮市	合計	備註
		市農會推廣手續費（元/公斤）	市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元/公斤）	農會推廣手續費（元/公斤）	農會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元/公斤）		
硬質玉米、高粱種子推廣	硬質玉米	0.25	0.25	4.0	6.0	10.50	一、除區及鄉鎮市農會推廣手續費供為召開推廣會議及有關事宜之費用可先扣除無須收據外，其餘均於事後憑收據向本場具領。
	高粱	0.30	0.30	1.80	1.80	4.20	
金門縣高粱種子推廣業務	高粱	2.10	1.80	0	0	3.90	二、直轄市及縣市農會之推廣手續費收寄交各農會填妥蓋章後寄還本場，即撥付。
硬質玉米、高粱種子託售推廣	硬質玉米	0.25	0.35	4.0	6.0	10.60	三、推廣人員工作補助費包括公務機車維護在內。
	高粱	0.30	0.40	1.80	1.80	4.30	